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9月7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关联董事黄翊、张春辉回避表决。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同意翊辉投资以不超过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40%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即不超过 16,556,291 股。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剧烈，翊辉投资与东吴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还需补充质押股票。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同意翊辉投资增加可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股份比例，由之前批准的不超过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40%提高到 50%，即可抵押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695,364 股，此次增加的可抵押

额度仅用于东吴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得用作它途。

2、审议通过《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高效合理利用银行的信贷服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将以坐落于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B 座）19 层 2101 至 2103、2105 至 2112（房屋所有权证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7325 号）设定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抵押房屋建筑面积为 1,762.80 平方米，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抵押期限 1 年。此笔授信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履约会同及日常经营支出。本次授信金额在本年度信贷计划额度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